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1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開翔

05  
0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6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76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7 10 主 文

11 張開翔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開翔於本院  
15 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  
16 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蘇瑋筑因細故發生爭執，本應循理性方  
20 式溝通，竟以如附件所載方式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  
21 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之態  
22 度、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警詢時  
23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9 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8 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陽雅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0764號

20 被 告 張開翔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蘇瑋筑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巷0號9樓

25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張開翔與鄰居蘇瑋筑因噪音問題，已有夙怨。因張開翔於民  
02 國113年6月29日上午6時多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  
03 路00巷00號住處，大力甩門發出噪音，蘇瑋筑遂至前開處所  
04 敲門質問，嗣於同日上午6時58分許，兩人一言不合，即在  
05 該地發生互毆，致張開翔受有頭部外傷、右側頭皮及胸壁  
06 （雙肋緣下）擦傷、右手肘、右膝與鼻子及下巴擦挫傷，而  
07 蘇瑋筑則受有頭部部位多處鈍傷、擦傷、雙手部與兩側前臂  
08 多處擦傷、左側手部拇指挫傷之傷害。

09 二、案經蘇瑋筑、張開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  
10 辨。

###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兼告訴人張開翔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與被告兼告訴人蘇瑋筑發生互毆情事。
(二)	被告兼告訴人蘇瑋筑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認與被告兼告訴人張開翔發生互毆情形。
(三)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兼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四)	被告兼告訴人張開翔於住處前拍攝之傷勢照片	證明被告兼告訴人張開翔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14 二、所犯法條：

15 核被告兼告訴人張開翔、蘇瑋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16 第1項傷害罪嫌。

#### 17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固另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於上開衝突過程 18 中，兩人眼鏡摔落地面，破損不堪使用，進而涉有毀損乙 19 節。然查：被告兼告訴人2人於偵查中皆供稱：在扭打過程

01 中，並非故意將對方之眼鏡毀損等語，而刑法第354條毀損  
02 罪係以有主觀故意為成立要件，似尚難以渠等眼鏡遭過失摔  
03 落，即遽為不利於渠等之認定，並以刑法第354條毀損罪責  
04 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罪嫌部分，有想像  
05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6 訴處分，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許祥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易晉暉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